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輝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明吉
相　對　人　徐喜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一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前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88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存字第116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茲因該公債即將到期，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116 號提存書為憑，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為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華瑋